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 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親屬。 三、曾設籍本鎮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嗣戶籍遷出本鎮而死亡，經提出證明者。 四、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五、無子孫繼嗣，得由設籍本鎮之三親等內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辦理。 六、埋葬於本鎮<u>公立公墓</u>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於本鎮靈安堂者，視同本鎮籍（檢附本鎮起掘證明）。 七、非本鎮鎮民，外鄉、鎮、市籍居民加倍收費；另第二、三靈安堂詳如收費標準表。	第二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 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親屬。 三、曾設籍本鎮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嗣戶籍遷出本鎮而死亡，經提出證明者。 四、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五、無子孫繼嗣，得由設籍本鎮之三親等內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辦理。 六、埋葬於本鎮<u>公墓</u>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於本鎮靈安堂者，視同本鎮籍（檢附本鎮起掘證明）。 七、非本鎮鎮民，外鄉、鎮、市籍居民加倍收費；另第二、三靈安堂詳如收費標準表。	符合本鎮鎮民標準收費，增列「公立」公墓項目之文字修正。
第七條 （墓地使用之收費退費規定）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七條 （墓地使用之收費退費規定）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1. 本條第五款新增。 2. 無主骨灰（骸）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整。

第十六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及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九千元整。

二、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於八平方公尺內得免費供其使用。

三、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但墓基應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四、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墓基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

五、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無主骨灰（骸），得免費存放於本所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墓基使用權；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退費參考本自治

整。

第十六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及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九千元整。

二、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於八平方公尺內得免費供其使用。

三、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但墓基應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四、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墓基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墓基使用權；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第二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三靈安堂。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第二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三靈安堂。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

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B 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納骨櫃使用費用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納骨櫃使用費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第十條之一 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二、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二、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第二、三靈安堂使用費給予優惠，依附表一、附表二收費標準(不包含管理費)。

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納骨櫃使用費用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納骨櫃使用費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第十條之一 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二、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二、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第二靈安堂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第三靈安堂使用費給予七折至八折優惠(不包含管理

- 1. 酌作文字修正
- 2. 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減少經濟弱勢族群治喪費用負擔。

三、本鎮轄內鎮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經本所指定塔位，而屬公告第一、二款低收入戶者免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屬第三款低收入戶<u>或中低收入戶者減半繳納使用費</u>(不包含管理費)。 四、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使用費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五、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或雙方皆已死亡(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費)。 三、本鎮轄內鎮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經本所指定塔位，而屬公告第一、二款低收入戶者免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屬第三款<u>低收入戶者減半繳納使用費</u>(不包含管理費)。 四、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使用費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五、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或雙方皆已死亡(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u>第十條之三</u> 若同時符合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多項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u>第十條之二除外</u>)。		1. 本條新增。 2. 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各項優惠減免擇一申請。
第十三條 使用靈堂、禮廳、停柩室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一、禮廳、靈堂、停柩室依	第十三條 使用靈堂、禮廳、停柩室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一、禮廳、靈堂、停柩室依	為本所殯葬業務實際管理需求，納入本次條文修正，修正增列分項五及分項六，使用項目或時間不符許可內容等違反本鎮殯儀館相關使用規定予以記點及暫停該禮儀業者申請使用本鎮殯葬業

申請時間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所有布置物品、祭品及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將其設備及場地點交給管理人員。

二、使用殯儀館、禮廳、小靈堂、停柩室及附屬相關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三、禮廳、靈堂、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附屬相關設施 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者，管理人員得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

四、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使用時間內布置：

(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

申請時間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所有布置物品、祭品及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將其設備及場地點交給管理人員。

二、使用殯儀館、禮廳、小靈堂、停柩室及附屬相關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三、禮廳、靈堂、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附屬相關設施 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者，管理人員得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

四、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使用時間內布置：

(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

務。

(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 <u>五、使用項目或時間不符許可內容。</u> <u>六、其他經本所公告禁止之行為。</u> <u>違反本鎮殯儀館相關使用規定之殯葬業者，經本所查報限期改善，並予以記點一點，三個月內累計達三點者，本所得暫停該禮儀業者申請本鎮殯葬業務三個月，不限次數。</u>	(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節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u>(電)</u>費：每日收取新臺幣<u>三百元</u>整。 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場地清潔費：使用禮廳、小靈堂、個人式小靈堂及其他告別式搭棚架，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伍百元整，由本所僱工清理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 五、個人式小靈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節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u>電</u>費：每日收取新臺幣<u>二百元</u>整。 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場地清潔費：使用禮廳、小靈堂、個人式小靈堂及其他告別式搭棚架，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伍百元整，由本所僱工清理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 五、個人式小靈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1. 因應能源使用費上漲及使用需求調整費用。 2. 為利於收費作業，個人式小靈堂(四小時)收費調整。

整或半日(四小時)收取新臺幣<u>六百五十元整</u>。 六、需使用第一靈安堂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申請核准後使用，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每場次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費用另計。 七、節數計算，一天採二節時間計費（凌晨零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二十四時），超過以每節計算。 八、非本鎮鎮民，使用費、場地清潔費及電費等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整或半日(四小時)收取新臺幣<u>六百六十元整</u>。 六、需使用第一靈安堂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申請核准後使用，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每場次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費用另計。 七、節數計算，一天採二節時間計費（凌晨零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二十四時），超過以每節計算。 八、非本鎮鎮民，使用費、場地清潔費及電費等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u>第十五條之一</u> <u>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於出館前一日繳清費用，如遇例假日或隔日為假日，則提前到前一個工作日辦理，始得辦理出館。</u>		1. 本條新增。 2. 明訂殯儀館繳費期限，以符合實務現況。
<u>第十五條之二</u> <u>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得申請殯儀館所有費用減收百分之五十。</u>		1. 本條新增。 2. 減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治喪費用負擔。

第二條之二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					附表一：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					配合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一、第一、二樓					一、第一、二樓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依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	管理維護費	骨灰骸位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管理維護費	
一般骨灰櫃 30x30x30CM	18,000 元 (第 3、5、6、7 層為 22,000 元)	63,000 元 (第 3、5、6、7 層為 77,000 元)	12,600 元 (第 3、5、6、7 層為 15,400 元)	本鎮鎮民 3,000 元 非本鎮鎮民 5,000 元	骨灰櫃 30x30x30CM	一般骨灰櫃	18,000 元 (第 3、5、6、7 層為 22,000 元)	63,000 元 (第 3、5、6、7 層為 77,000 元)	本鎮鎮民 3,000 元 非本鎮鎮民 5,000 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面骨灰櫃 30x30x30CM	27,000 元 (第 3、5、6、7 層為 31,000 元)	94,500 元 (第 3、5、6、7 層為 108,500 元)	18,900 元 (第 3、5、6、7 層為 21,700 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面骨灰櫃	27,000 元 (第 3、5、6、7 層為 31,000 元)	94,500 元 (第 3、5、6、7 層為 108,500 元)		
夫妻式骨灰櫃 60x30x30CM	40,000 元 (第 3、5、6、7 層為 46,000 元)	140,000 元 (第 3、5、6、7 層為 161,000 元)	28,000 元 (第 3、5、6、7 層為 32,200 元)			夫妻式骨灰櫃	40,000 元 (第 3、5、6、7 層為 46,000 元)	140,000 元 (第 3、5、6、7 層為 161,000 元)		
一般中骨灰櫃 42x42x35CM	18,000 元	63,000 元	12,600 元		中骨灰櫃 42x42x35CM	一般中骨灰櫃	18,000 元	63,000 元		
一般骨骸櫃 42x42x69CM	26,000 元 (第 2、3 層為 32,000 元)	91,000 元 (第 2、3 層為 112,000 元)	18,200 元 (第 2、3 層為 22,400 元)		骨骸櫃 42x42x69CM	一般骨骸櫃	26,000 元 (第 2、3 層為 32,000 元)	91,000 元 (第 2、3 層為 112,000 元)		
地藏王菩薩 後面骨骸櫃 42x42x69CM	40,000 元 (第 2、3 層為 46,000 元)	140,000 元 (第 2、3 層為 161,000 元)	28,000 元 (第 2、3 層為 32,200 元)			地藏王菩薩 後面骨骸櫃	40,000 元 (第 2、3 層為 46,000 元)	140,000 元 (第 2、3 層為 161,000 元)		
夫妻式骨骸櫃 42x42x69CM	55,000 元 (第 2、3 層為 59,000 元)	192,500 元 (第 2、3 層為 206,500 元)	38,500 元 (第 2、3 層為 41,300 元)			夫妻式骨骸櫃	55,000 元 (第 2、3 層為 59,000 元)	192,500 元 (第 2、3 層為 206,500 元)		
神主牌位 10x3.8x20cm	12,000 元	42,000 元	8,400 元		神主牌位 10x3.8x20cm		12,000 元	42,000 元		
二、第三樓					二、第三樓					
骨灰骸位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維護費	骨灰骸位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維護費	
骨灰櫃 30x30x30CM	一般骨灰櫃	25,000 元 (第 3、5、6、7 層為 30,000 元)	88,000 元 (第 3、5、6、7 層為 107,000 元)	17,500 元 (第 3、5、6、7 層為 21,000 元)	骨灰櫃 30x30x30CM	一般骨灰櫃	25,000 元 (第 3、5、6、7 層為 30,000 元)	88,000 元 (第 3、5、6、7 層為 107,000 元)	本鎮鎮民 3,000 元 非本鎮鎮民 5,000 元	
	夫妻式骨灰櫃 60x30x30CM	56,000 元 (第 3、5、6、7 層為 64,000 元)	196,000 元 (第 3、5、6、7 層為 225,000 元)	39,200 元 (第 3、5、6、7 層為 44,800 元)		夫妻式骨灰櫃 60x30x30CM	56,000 元 (第 3、5、6、7 層為 64,000 元)	196,000 元 (第 3、5、6、7 層為 225,000 元)		
一般中骨灰櫃 42x42x35CM	25,000 元	88,000 元	17,500 元	本鎮鎮民 3,000 元 非本鎮鎮民 5,000 元	中骨灰櫃 42x42x35CM	一般中骨灰櫃	25,000 元	88,000 元	本鎮鎮民 3,000 元 非本鎮鎮民 5,000 元	
一般骨骸櫃 42x42x69CM	36,000 元 (第 2、3 層為 44,000 元)	127,000 元 (第 2、3 層為 156,000 元)	25,200 元 (第 2、3 層為 30,800 元)		骨骸櫃 42x42x69CM	一般骨骸櫃	36,000 元 (第 2、3 層為 44,000 元)	127,000 元 (第 2、3 層為 156,000 元)		